

#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

## 第十屆四分溪文學獎徵文比賽辦法

- 壹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 國文教學研究會(聯絡人：蘇美文老師、楊若萍老師)
- 貳、協辦單位：圖書館(校本部、新竹分部)
- 參、舉辦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閱讀與書寫，厚植學生人文素養，提升創新能力，涵泳道德倫理，實踐生命價值，進而提升學校的人文風氣。
- 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在學學生。
- 伍、徵文主題：不限主題，題目自訂。
- 陸、徵文項目：
- (一) 短篇小說組(3,000 字~15,000 字)
  - (二) 散文組：(600 字以上之散文)
  - (三) 新詩組：(行數，12 行以上)
- 柒、獎勵方式：個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以最高名次之一篇為限。
- (一) 短篇小說組：擇優錄取前三名、佳作五名。**第一名代表學校向「青年超新星文學獎」主辦單位簽「授權同意書」後，可獲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勵，並參與「青年超新星文學獎」評選，再評選出「獎中之獎」。**
    - 第一名：禮券 900 元、獎金 9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兩次。
    - 第二名：禮券 700 元、獎金 7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。
    - 第三名：禮券 400 元、獎金 4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
    - 佳作：五名，各禮券 200 元、獎金 2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 - (二) 散文組：擇優錄取前三名、佳作五名。
    - 第一名：禮券 900 元、獎金 9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兩次。
    - 第二名：禮券 700 元、獎金 7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。
    - 第三名：禮券 400 元、獎金 4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
    - 佳作：五名，各禮券 200 元、獎金 2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 - (三) 新詩組：擇優錄取前三名、佳作五名。
    - 第一名：禮券 900 元、獎金 9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兩次。
    - 第二名：禮券 700 元、獎金 7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。
    - 第三名：禮券 400 元、獎金 4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
    - 佳作：五名，各禮券 200 元、獎金 2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捌、評審：分初選、複選，由國文組教師評審。並採學生匿名方式評審。
- 玖、徵(截)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01 日至 110 年 5 月 15 日止
- 拾、稿件規格：
- (一) 以 A 4 紙書寫呈現，繳交成品。手寫或電腦繕打直式橫書，word 排版字體以新細明體 12 字級，全型標點符號。**得獎者於期限內繳交電子檔。**
  - (二) 稿件第一列請註明：班級、學號、姓名

拾壹、投稿方式：

- (一) 向國文老師或通識中心、通識老師報名、投稿。
- (二) 於通識教育中心索取並填寫報名表，與稿件一併置放蘇美文老師信箱。
- (三) 新竹校區學生，於圖書館櫃臺索取並填寫報名表，與稿件一併交予楊若萍老師。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小說組第一名得參加由行政院文化部指導，《INK 印刻文學生活誌》主辦之「青年超新星文學獎」，但須遵守相關規定，例如字數限制等。若無法遵守，將自動除名，由第二名遞補至第一名代表參加超新星文學獎，不得有異議。又，如果該單位停辦此文學獎，本文學獎也將同步取消這份獎勵。
- (二)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（含圖片與文字）需是從未在國內外任何刊物（含校刊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背善良風俗者，否則一經查獲者，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送校規處分，其衍生的民、刑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得獎作品，其著作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之使用權利，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並擁有版權。
- (四) 經評審審定，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決定某一獎項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額。
- (五) 經評審決議，衡量來稿文類、數量，得再進行分類，並得調整獎項名額與獎勵內容。
- (六) 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七) 凡得獎作者於登出時，需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- (八)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公布修訂之。
- (九) 各組得獎作品之獎勵獎金，由國文組老師捐贈支出，並依實際金額作彈性調整。



附件一：報名表暨著作權確認書

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第十屆四分溪文學獎 比賽

報名表暨著作權確認書

\_\_\_\_\_同學\_\_\_\_\_系，學號\_\_\_\_\_，報告參加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十屆四分溪文學獎比賽之\_\_\_\_\_組，

作品題目：

\_\_\_\_\_。

報名者需遵守比賽辦法，所提供之作品（含圖片與文字），**需是從未在國內外任何刊物（含校刊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**，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背善良風俗之事。否則一經查獲，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送校規處分，其衍生的民、刑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報名者（著作權人）：

（簽名） 日期： 年 月

日